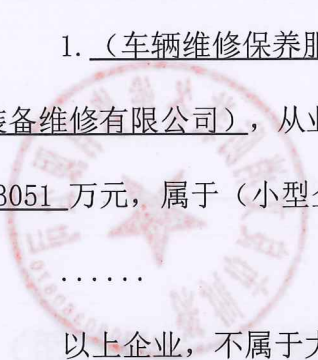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) 的 (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车辆维修保养服务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深圳市良文消防装备维修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870.3501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7.9305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深圳市良文消防装备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6 日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